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域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联域股份
- （二）股票代码：001326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200,00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前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3,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7,931,9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联域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78倍（截至2023年10月24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T-4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扣非前EPS(元/股)	2022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603655.SH	立达信	0.9809	1.0252	16.40	16.72	16.00
300632.SZ	光普股份	0.1721	0.1300	11.67	67.82	89.80
603033.SH	得邦照明	0.7139	0.6396	13.43	18.81	21.00
600261.SH	阳光照明	0.1337	0.1043	3.29	24.61	31.55
873339.BJ	恒太照明	0.5981	0.5229	3.75	6.27	7.17
	平均值				20.05	22.8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天津市泉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达水务”）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泉达水务65.18%股份。泉达水务作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二水”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宝坻新城第二水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单位。中标金额为271,609,688.00元。
- 2. 管道集团为持有公司13.01%股份的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水务集团持有管道集团92.07%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管道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泉达水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1985年4月4日
- 3.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91号
- 4. 法定代表人：王为仁
- 5. 注册资本：63226.5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凿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处理、燃气供气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及附件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限生产服务）；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组、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管件、管道；机加工、保温设备及管件制造；塑料管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道路；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管道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282,466,039.37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78,077,389.26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596,963,682.40元，净利润为79,373,043.43元。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
- 截至2023年9月30日，管道集团的资产总额为7,407,846,454.76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23,218,908.56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040,193,309.42元，净利润为45,147,372.55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管道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水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股票不属于上市被大股东控制。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宝坻新城第二水厂项目投资总额78,521万元，总供水规模30万立方米/天，一期供水规模10万立方米/天。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建工与管道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天津市泉达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宝坻新城第二水厂工程
（2）工程地点：宝坻区潮白以南、津南铁路以东、引深渠以西
（3）工程承包范围：取水口、取水管道及水构筑物、原水调蓄池、取水前池及泵房、前臭氧接触池、净水间、清水池、送水管道及10kV变电间、综合加药间、臭氧发生装置及臭氧储罐、排泥排泥水调节池、排泥水处理车间、事故处理池、总进调流室、综合管理用房、检修间及水厂办公楼、传达室、食堂宿舍、营业大厅、总图工程、总图道路工程、总图绿化、总图电缆沟、围墙大门等。
- 2.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44天。
- 3. 签约总价及合同价格形式
本次交易的和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六、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需要而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光普股份、恒太照明。

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85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78倍，超出幅度约为20.52%，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追加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
联系人：甘周晓
电话：0755-29683009
传真：0755-29683009
-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武、沈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2018至2022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影响的财务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以及总资产。
● 本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18至2022年度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影响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 本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8至2022年度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年度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2018年度	5,242,052,190.76	283,888,382.70	12,894,538,362.84
2019年度	5,431,069,590.76	257,852,660.70	15,585,425,424.15
2020年度	5,646,284,629.81	271,210,946.40	16,356,561,382.72
2021年度	5,977,517,792.96	402,007,031.89	18,063,673,041.04
2022年度	5,313,464,336.64	6,296,920.39	20,401,044,956.4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临2023-033号、临2023-034号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277,368.93	283,986,362.70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28,419.98	282,527,433.43	2,601,013.77
综合收益总额	283,888,496.30	286,489,510.07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17,547.03	285,118,660.80	2,601,013.77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	24,814,504.92	22,213,491.15	-2,601,01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4,814,504.92	22,213,491.15	-2,601,013.77
净利润	272,104,627.88	269,503,614.06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03,522.17	265,202,508.40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83,707.47	267,882,693.70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83,707.47	267,882,693.70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615,941.09	267,014,927.32	-2,601,013.77
综合收益总额	264,818,064.42	262,217,036.65	-2,601,013.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940,291.64	261,339,277.27	-2,601,013.77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40	0.01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56,329,840.09	256,257,840.09	92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8,491,679.03	12,519,419,679.03	929,000.00
资产总计	16,354,623,382.72	16,356,561,382.72	929,000.00
未分配利润	2,882,138,282.60	2,893,066,282.60	92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400,372,549.32	5,401,300,549.32	929,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644,366,629.81	5,646,284,629.81	929,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54,623,382.72	16,356,561,382.72	92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23,131,827.28	24,059,827.28	929,000.00
营业收入	299,632,242.34	291,560,242.34	929,000.00
利润总额	316,794,614.18	317,712,614.18	929,000.00
净利润	270,282,946.40	271,210,946.40	929,00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282,946.40	271,210,946.40	92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140,283.34	272,068,283.34	929,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89,511,096.40	289,439,096.40	92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368,439.34	289,296,439.34	929,00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8	-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65,960,992.10	263,104,616.97	-2,856,37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2,376,262.72	13,519,529,877.60	-2,846,375.13
资产总计	18,066,519,416.17	18,063,673,041.04	-2,846,375.13
未分配利润	3,267,684,507.09	3,294,838,192.56	-2,846,375.13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5,747,438,317.67	5,744,591,942.54	-2,846,375.13
股东权益合计	5,980,364,180.09	5,977,517,792.96	-2,846,37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66,519,416.17	18,063,673,041.04	-2,846,3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24,121,052.01	20,446,776.89	-3,774,375.13
营业收入	441,306,263.97	437,531,889.84	-3,774,375.13
利润总额	465,678,679.94	465,101,322.81	-3,774,375.13
净利润	405,781,407.02	402,007,031.89	-3,774,375.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5,781,407.02	402,007,031.89	-3,774,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46,612.20	410,572,237.07	-3,774,375.13
综合收益总额	405,781,407.02	396,062,019.89	-3,774,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201,612.60	375,427,237.07	-3,774,375.1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7	-0.01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	39,749,784.71	42,596,158.84	2,846,3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37,720,343.74	40,574,718.87	2,846,375.13
营业利润	-12,000,362.93	-9,161,977.80	2,846,375.13
利润总额	15,102,896.96	17,949,272.08	2,846,375.13
净利润	3,440,542.22	6,286,526.35	2,846,375.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0,542.22	6,286,526.35	2,846,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697.60	7,203,974.00	2,846,375.13
综合收益总额	5,725,220.06	8,571,605.19	2,846,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275.61	9,488,664.64	2,846,375.1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投资收益	39,749,784.71	42,596,158.84	2,846,37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37,720,343.74	40,574,718.87	2,846,375.13
营业利润	-12,000,362.93	-9,161,977.80	2,846,375.13
利润总额	15,102,896.96	17,949,272.08	2,846,375.13
净利润	3,440,542.22	6,286,526.35	2,846,375.1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40,542.22	6,286,526.35	2,846,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7,697.60	7,203,974.00	2,846,375.13
综合收益总额	5,725,220.06	8,571,605.19	2,846,3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275.61	9,488,664.64	2,846,375.1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至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无影响。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至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均无影响。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武汉控股编制的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已经